

臺中市部分里活動中心有閒置未充分運用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積極規劃多元用途，並開放作為當地居民休閒育樂活動場所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，部分里活動中心有閒置未充分運用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規劃多元用途並開放民眾使用，作為當地民眾休閒育樂活動場所。

臺中市各區公所為提供市民集會及從事正常休閒娛樂活動場所，設立公有里活動中心共計135座，總面積131,159.26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6億4,781萬餘元。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年9月底止，計有太平區宜昌等7座里活動中心，因位處偏遠地區、或建物老舊或設施(備)不完善、或疏於管理等，致有閒置未充分運用情事，公有建築物使用管理效能欠佳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督促各該區公所檢討改善。



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活動中心已開放民眾使用
(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提供)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督促改善情形，該局已針對閒置未充分運用之里活動中心，責請各該轄管區公所檢討改善，並積極研謀活化措施，提升公產使用管理效能。截至104年2月底止，上開7座閒置未充分運用之里活動中心已陸續修繕整建完竣，規劃多元用途，作為里辦公處辦公場所及會議使用，並開放作為當地民眾休閒育樂活動場所。

臺中市部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一覽表

區別	里活動中心	目前使用情形
西區	聯合四里活動中心	作為里幹事會議使用。
南屯區	春安里活動中心	作為里辦公處辦公場所及辦理弱勢關懷活動、手拉坯彩繪、皮雕及傳統文化手工技藝等課程場所。
豐原區	翁明里活動中心	開放民眾辦理各項活動使用。
太平區	冬瓜山活動中心	提供長青社團歡唱及里民聚會場所。
太平區	宜昌里活動中心	正式開放作為民眾休閒育樂場所。
大甲區	中山里活動中心	由守望相助隊進駐使用。
霧峰區	舊正里活動中心	作為里辦公處辦公場所及民眾交誼使用。